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9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号）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遵守相关规定。各校要认真研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专业申报相关工作。

（二）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增设的需求导向，各高校须围绕培育壮大安徽省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增设服

务新兴产业发展、重大民生急需、填补我省空白点的专业。加大专业存量调整力度，对需求不大、水平不高、效益不好、竞争力不强的专业实行限招、隔年招生、停招等措施。加强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适应性，实现传统专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方式

（一）高校增设本科专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在8月28日（周三）前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二）对于停招不满5年或尚有在校生的专业，高校可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和撤销备案；对连续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并填报汇总表报我厅向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三）2023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此次可直接正式申报；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四）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目录外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五）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已获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补充备案）、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

限，以及撤销专业等，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六）申请调整专业名称，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

（七）各高校应于10月10日（周四）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八）对于已向教育部正式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设置国控专业的，须在大厅以相关法人身份注册账号，同步提交专业审批申请。

三、申报程序

（一）网络申报。8月28日（周三）前，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二）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申报增设专业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专家线上审读。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并进行意见研究处理。

四、材料报送

（一）各高校须严格按照要求，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附件4）和《安徽省高校专业与十一大新兴

产业对应表》(附件5)填写2024年拟申报新增专业、2024年预申报专业(附件1,含两个子表)和2024年拟申报撤销专业(附件2),并根据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附件1、附件2(Excel版)和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电子版(Word版)及盖校章扫描件(PDF版)请于8月19日

(周一)前报送至指定邮箱。经我厅审核后的专业,各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校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请各校于8月28日(周三)前上报平台。在此期间,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请及时组织登录网站,对我省高校相关申报专业的师资、核心课程、教学条件、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高校,指导高校做好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填报《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评估意见》(附件3)报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我厅将严格对照各校报送的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同时综合考虑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的核查审议意见后向教育部报送推荐新增专业名单。

(二)各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需求调研、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工作,并在平台公示期满后,于10月10日(周四)之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含校内审议专家〔原则上由各相关专业类合作委员会遴选外校专家为主〕对拟申报专业的审议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的电子档（Word版）和盖校章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徐菲、苏石，联系电话：0551-62831862。

电子邮箱：JYTgaojiaochu@163.com。

- 附件：1. 2024年拟申报新增专业、2024年预申报专业
2. 2024年拟申报撤销专业
3. 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审议意见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
5. 安徽省高校专业与十一大新兴产业对应表



（此件主动公开）